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与非关联法人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枝江市共同出资设立枝江桑德润清水务有限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 1,500.41 万元与非关联法人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广水市共同出资设立广水桑德皓源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0.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

为实施枝江市城乡一体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枝江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该企业名称拟为“枝江桑德润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润清”），枝江润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为实施广水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广水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该企业名称拟为“广水桑德皓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皓源”），广水皓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5.51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4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枝江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广水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并视其设立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对外投资事项一系公司与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1826610873

公司住所：枝江市马家店沿江路

法定代表人：方平

注册资本：2,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制水、供水；自来水设备安装及配件零售；水暖器材零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纯净水、生态水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与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8176740297X1

公司住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河东路（人行桥东桥头）

法定代表人：华运鹏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收购、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城市公共资源（含城市广告、公用设施冠名、城市出租车、公汽运输线路等）的特许经营；矿产资源的开采营销；市域内产业、企业及项目的融资、投资、委贷、咨询评估服务。

股权结构：广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其8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公司与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枝江润清时，双方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枝江润清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枝江桑德润清水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②经营范围：负责枝江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包括：污水处理技术、排水管网、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③股权结构：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 出资方式：公司与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广水皓源时，双方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 标的公司广水皓源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广水桑德皓源水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②经营范围：负责广水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包括：污水处理技术、排水管网、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③股权结构：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5.51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4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7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公司与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枝江润清签署了《枝江市城乡一体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资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 20% 的股权；乙方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占 80% 的股权。

2、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负责枝江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包括：污水处理技术、排水管网、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等，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范围为准。

3、公司治理：甲方与乙方共同成为公司的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1 人、乙方推荐 4 人。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甲、乙方各推荐 1 名监事，另外 1 名监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4、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当本项目 PPP 协议期满后，若政府方有意继续以与乙方合作的方式运营本项目，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履约

记录良好的，在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可以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资协议书责任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并继续履行其承诺、保证、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公司与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广水皓源签署了《广水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 PPP 项目合资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湖北省广水市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广水桑德皓源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为准。

2、项目公司经营范围：负责广水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包括：污水处理技术、排水管网、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等，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准。

3、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3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项目公司合作期限届满止。

4、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5.51 万元，其中，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41 万元，占股 80%；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75.10 万元，占股 20%。

5、公司治理：甲方与乙方共同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指派 1 人、乙方指派 4 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甲方指派 1 名监事，乙方指派 1 名监事，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资协议书责任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并继续履行其承诺、保证、责任和义务。

7、本协议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法人实体将具体负责实施当地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

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枝江市城乡一体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资合作协议》；
- 3、公司与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广水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 PPP 项目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